

附件 2

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禁止目录

序号	行业类别	禁止内容	依据
1	全部行业	对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2	危险品行业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烟花爆竹行业	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	娱乐行业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中小学校出入口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网吧。居民住宅区、医院周围、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不得设立娱乐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仓库不得设在住宅用房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序号	行业类别	禁止内容	依据
6	烟草制品零售行业	中小学校周围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7	特定区域要求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